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)的(布尔陶亥污水处理中心(东区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布尔陶亥污水处理中心(东区)项目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33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MA0MWD074D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1月25日	行业	建筑安装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68

